

銷、註銷，無 牌照仍行駛	第八款	 一〇八〇 〇						知汽車所有人限期 領回之。
報廢登記之 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 〇	六〇〇 〇	八四〇 〇	一〇八 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 並沒入之。
號牌遺失不 報請公路主 管機關補 發，經舉發後 仍不辦理而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五四〇 〇	七二〇 〇	九〇〇 〇	一〇八 〇〇	
損毀或變造 汽車牌照、塗 抹污損牌 照，或以安裝 其他器具之 方式，使不能 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 〇	三六〇 〇	四二〇 〇	四八〇 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 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 身標明之載 客人數、載重 量、總重量或 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 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 〇	三二〇 〇	四〇〇 〇	四八〇 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 車身號碼，與 原登記位置 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 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 〇	三六〇 〇	四二〇 〇	四八〇 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 照或改正。
牌照遺失或 破損，不報請 公路主管機 關補發、換發 或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 或禁止其行駛。
行車執照、拖 車使用證或 預備引擎使 用證，未隨車 攜帶	第十四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 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 洗刷清楚或 為他物遮 蔽，非行車途 中因遇雨，雪 道路泥濘所 致	第十四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 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 依規定期限 換領號牌，又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經再通知後逾期仍 不換領號牌，其牌照 應予註銷。

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 〇	一八〇 〇	一八〇 〇	一八〇 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三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

檢驗			營業汽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機器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腳踏車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	四八〇〇	五四〇〇	
			汽缸總排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氣量 不可變 更設備	七二〇 〇	八〇〇 〇	八八〇 〇	九六〇 〇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	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一二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二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九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一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一八〇 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九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一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 〇	二四〇 〇	三〇〇 〇	三六〇 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汽車引擎、底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

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三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 小型車	六〇〇 〇 八四〇 〇	七二〇 〇 九六〇 〇	八四〇 〇 一一〇 〇〇	九六〇 〇 一二〇 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八四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一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 小型車	六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七二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八四〇 〇 一一〇 〇〇	九六〇 〇 一二〇 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 小型車	六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七二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八四〇 〇 一一〇 〇〇	九六〇 〇 一二〇 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八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或規定時間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八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駕車。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八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有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八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六〇〇 〇〇	六四〇 〇〇	七二〇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	四〇〇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六四〇 〇〇	七二〇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

								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

								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駕駛。

車 駕 駛 執 照，駕駛大型 重型機器腳 踏車	第 五 款	三六〇〇						
領有輕型機 器腳踏車駕 駛執照，駕駛 重型機器腳 踏車	第二十二條 第 一 項 款 第 六 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 〇	二四〇 〇	三〇〇 〇	三六〇 〇	禁止其駕駛。
駕駛執照逾 有效期間仍 駕車	第二十二條 第 一 項 款 第 七 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 〇	二四〇 〇	三〇〇 〇	三六〇 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 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 允許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 違規駕駛人 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 第 三 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 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善盡查 證駕駛人駕駛執 照資格之注意， 或縱加以相當注 意而仍不免發生 違規者，不在此 限。
將駕駛執照 借供他人駕 車	第二十三條 第 一 款	吊扣其駕 駛執照三 個月		吊扣其 駕駛執 照三個 月	吊扣其 駕駛執 照三個 月	吊扣其 駕駛執 照三個 月	吊扣其 駕駛執 照三個 月	
允許無駕駛 執照之人，駕 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 第 二 款	吊扣其駕 駛執照三 個月		吊扣其 駕駛執 照三個 月	吊扣其 駕駛執 照三個 月	吊扣其 駕駛執 照三個 月	吊扣其 駕駛執 照三個 月	
汽車駕駛人 或依本條例 明定應受道 路交通安全 講習者，無正 當理由，不依 規定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 講習	第二十四條 第 三 項 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 〇	一八〇 〇	一八〇 〇	一八〇 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 路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 或依本條例 明定應受道 路交通安全 講習者，經再 通知依限參 加講習，逾期 六個月以上 仍不參加	第二十四條 第 三 項 後段	吊扣駕駛 執照六個 月		吊扣駕 駛執照 六個月	吊扣駕 駛執照 六個月	吊扣駕 駛執照 六個月	吊扣駕 駛執照 六個月	如無駕駛執照可吊 扣者，其於重領或新 領駕駛執照後，執行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 月再發給。
姓名、出生 年、月、日、 住址，依法更 改而不報請 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 第 一 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 照、換照或禁止駕 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汽車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或輪渡，不依規定繳費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並追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 〇	四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七五〇 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七五〇 〇	九〇〇 〇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 〇	四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七五〇 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七五〇 〇	九〇〇 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 〇	四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七五〇 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七五〇 〇	九〇〇 〇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七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 〇	四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七五〇 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七五〇 〇	九〇〇 〇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七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 〇	四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七五〇 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七五〇 〇	九〇〇 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因相關應裝設備損壞致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	四〇〇 〇〇	四六五 〇〇	五三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並當場禁止通行。	
			其他未合於本項規定之行為	四〇〇 〇〇	五三〇 〇〇	六六〇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前項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者，並處車輛打裝業者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四〇〇 〇〇	五三〇 〇〇	六六〇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二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責汽車駕駛人，或第二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p>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p>		<p>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二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p>						<p>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p>	<p>一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p>	<p>並得強制過磅。</p>
<p>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項</p>	<p>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p>	<p>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p>

				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四 第三項	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一、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 二、經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p>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三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七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三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七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七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七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p>

險								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七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快速公路或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五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
汽車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 〇	二〇〇 〇	二五〇 〇	三〇〇 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 〇	三〇〇 〇	三〇〇 〇	三〇〇 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定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二十公里以上未滿四十公里	第一款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 〇	五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四十公里以上未滿六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一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者一慢速大型車內側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者一慢速大型車內側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者一氣缸總排氣量五百公升以上之大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 〇	五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向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一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 公路違規臨 時停車或停 車—於路肩 外、收費站區 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 通者，並予拖、 吊、移置、保 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速 公路違規臨 時停車或停 車—於中央 分隔帶、隧道 內、交流道、 路肩違規停 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 通者，並予拖、 吊、移置、保 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速 公路違規臨 時停車或停 車者—無故 於車道上停 車或臨時停 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 通者，並予拖、 吊、移置、保 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速 公路違規行 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大型車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行駛高、快速 公路未依施 工之安全設 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九條第 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速 公路裝置貨 物未依規定 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第一 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裝載貨物未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依規定嚴密覆蓋、捆紮致物品掉落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 〇	三五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 〇	四五〇 〇	五〇〇 〇	五五〇 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 〇	五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小型車	六〇〇 〇	八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八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車輪脫落或輪胎膠皮脫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於駛進收費站繳費時，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過站繳費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汽缸總排量五百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機腳踏車之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器腳踏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 〇	一六〇 〇	二〇〇 〇	二四〇 〇	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酒類 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	一五〇〇 〇	一六五 〇〇	一九五 〇〇	二二五 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
			小型車	一九五 〇〇	二一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二七〇 〇〇	
			大型車	二二五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二七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標準	克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駕駛人未領有駕照或其駕照已經吊註銷者，其於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四、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機器腳踏車</p> <p>小型車</p> <p>大型車</p>	<p>三〇〇〇〇</p> <p>三四五〇〇</p> <p>三七五〇〇</p>	<p>三一五〇〇</p> <p>三六〇〇〇</p> <p>三九〇〇〇</p>	<p>三四五〇〇</p> <p>三九〇〇〇</p> <p>四二〇〇〇</p>	<p>三七五〇〇</p> <p>四二〇〇〇</p> <p>四五〇〇〇</p>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p>

標準	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駕駛人未領有駕照或其駕照已經吊註銷者，其於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者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四、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酒精濃度超過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五毫克以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機器腳踏車</p> <p>小型車</p> <p>大型車</p>	四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p>

規定標準	上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駕駛人未領有駕照或其駕照已經吊銷者，其於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四、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四、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p>

								<p>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療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p>	<p>第三十五條第三項</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測試之檢定</p>	<p>第三十五條第四項</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六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〇〇	二九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各罪之一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滿二十公里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上未滿四十公里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未滿六十公里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一款行為	二四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未滿 十八歲之人與 其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應同 時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並 得由警察機關 公布其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 姓名。
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 高時速六十 公里以上未 滿八十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 二款第 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八〇〇 〇	一二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 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 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 吊銷其駕駛執照。
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 高時速八十 公里以上未 滿一〇〇公 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 二款第 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二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四、應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未滿 十八歲之人與 其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應同 時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並 得由警察機關 公布其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 姓名。
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 高時速一〇 〇公里以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 二款第 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四、應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未滿 十八歲之人與 其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應同 時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並 得由警察機關 公布其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 姓名。
汽 車 駕 駛 人，駕駛汽車 拆除消音 器，或以其他 方式造成噪 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款第 三項第 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八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 駛；因而肇事 者，並吊銷其駕 駛執照。 二、記違規點數三 點。 三、應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未滿 十八歲之人與 其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應同 時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並 得由警察機關 公布其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 姓名。
二輛以上之 汽車共同違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〇		三〇〇 〇〇	五〇〇 〇〇	七〇〇 〇〇	九〇〇 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 駛及吊銷其駕

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五項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三項行 為	九〇〇 〇〇	九〇〇 〇〇	九〇〇 〇〇	九〇〇 〇〇	二、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 段）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後 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六〇 〇	一八〇 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因雨、霧視線	第四十四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一項第七款	 一八〇〇			〇	〇	〇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	第四十五條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通行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一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十二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 第十四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 第十五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四十六條 第一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 第二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第三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 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 〇	一六〇 〇	二〇〇 〇	二四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 〇	一六〇 〇	二〇〇 〇	二四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距離，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 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 〇	一六〇 〇	二〇〇 〇	二四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 〇	一六〇 〇	二〇〇 〇	二四〇 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 〇	一六〇 〇	二〇〇 〇	二四〇 〇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高、快速公路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一八〇 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上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二〇 〇	一六〇 〇	二〇〇 〇	二四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 〇	二四〇 〇	三〇〇 〇	三六〇 〇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快車道倒車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八〇 〇	二七〇 〇	三六〇 〇	四五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 〇	三六〇 〇	四五〇 〇	五四〇 〇	
			大型車	三六〇 〇	四二〇 〇	四六〇 〇	五四〇 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	九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八〇 〇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五 〇〇	一一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一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八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一、記違規記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大型車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在彎道、陡坡、狹路、槽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 二 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大型車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大型車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 一 項 第 四 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大型車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大型車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 一 項 第 六 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大型車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 一 項 第 六 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汽車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 一 項 第 七 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 一 項 第 八 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 一 項 第 九 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 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 一 項 第 十 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 〇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四輛以上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條。
			高、快速公路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六條第二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之警察	第三款及第二項	一 六〇〇〇 〇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受傷	記違規點數三點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五〇 〇	二〇〇 〇	二五〇 〇	一、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扣留處理之車輛，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 二、肇事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〇〇 〇 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三〇〇 〇 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三〇〇 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三〇〇 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扣留處理之車輛，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

								移置之。 二、肇事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	一四〇 〇	一八〇 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七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〇〇 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七〇〇 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八〇〇 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 〇 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 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 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 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 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有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一、收繳執業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前段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後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廢止執業登記	吊扣執業登記證 廢止執業登記	執業登記證未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零三十條至第二百零三十六條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前段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扣執業登記證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執業登記證未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收繳執業登記證，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	第七十一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慢車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	第七十六條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第三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第四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	第八十二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	

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一項第六款	 二四〇〇			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得沒入之。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